

114 年度臺北市
青年 1 區 & 南港機廠 1 區社會住宅
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
評選說明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 |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一、評選方式

1. 身分資格審查

申請人於徵選期限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進行身分檢核，符合資格者，則可進入提案審查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2. 提案審查第一階段 | 計畫推薦評選

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籌組評選委員會，依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提案計畫完整度、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由評選委員進行推薦評比，並統計各提案獲得之推薦數，排序後依序約取前 66 案（可超額或不足額）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

推薦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各提案之主要提案人。

3. 提案審查第二階段 | 提案簡報評選

- 提案簡報評選會

(1)評選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及 13 日（星期日）。

(2)評選地點：本局 7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

(3)簡報方式：各提案報告以電腦簡報為主，其餘形式亦可，惟需提前告知本局，並以不變更場地、設備方式進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

(4)簡報人員：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之提案，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參加簡報評選。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若無法出席簡報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棄權。

(5)簡報時間：每一提案報告以 4 分鐘為限（3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4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簡報後統問統答 4 分鐘，每案進行時間共 8 分鐘。

(6)簡報順序：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每類別依最初申請書之繳交時間逆排序（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將於評選日之前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要提案人。

(7) 其他說明：本局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簡報當天現場不開放旁聽，另將於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臉書粉絲專頁直播，可供線上觀看。

(8)注意事項：簡報電子檔若有更新，請提供 PPT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檔案名稱為：案件編號_計畫名稱_主要提案人姓名。如有影音檔案請另外提供 mp4 之檔案（或提供下載連結），並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本局恕不負責。更新之檔案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前寄至 taipei.njsh@gmail.com 信箱，逾時將不受理，未交更新檔案者，將以第一階段提案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另為避免當天現場電腦與簡報檔案不相容，請攜帶檔案備用，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不支援檔案內容更換、內容修改及其他相關非簡報使用，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

• 本階段評估要點：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公眾參與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事務參與團隊合作社區居民可參與度結合公共議題對周邊社區影響力社區內部凝聚力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	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隊合作、良好溝通能力，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度、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計畫可執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經驗或能力計畫明確性具執行潛力財務計畫	計畫架構清楚完整，目標明確，具有可預期之成果。
社區發展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創造地區 / 社區特色有助社區自主發展媒合周邊社群	以社區做為整體思考，了解居民需求，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

• 評分方式：

採總分法評定，評選委員依評估要點對各提案進行給分（0 至 100 分），再彙整合計

各提案之總分，由合計總分最高排至最低，取合計總分排名前 44 戶進入正取名單，其餘依排序列入備取名單，惟評分中有任三位委員給分未達 60 分者，不列入合計總分排序、亦不得為備取名單。

- 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議：

全數提案簡報結束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彙整評選結果，提出綜合討論，確認結果無異議，提交正取名單以及備取名單予本局核定公告。

- 公告日期：最終錄取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 6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前揭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二、評選會議流程

1. 簡報評選會議

- 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及 13 日（星期日）。
- 場地：本局 7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
-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

簡報評選 (7/12)		
時間	議程	備註
8:30-9:00	評選委員會前會	不對外開放
上午場		
9:00-9:10	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	
9:10-10:30	A 類簡報 (共 10 案)	1-5 案請於 8:40-9:00 報到 5-10 案請於 9:20-9:40 報到
10:3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50	A、B、C 類簡報 (共 15 案)	11-15 案請於 10:20-10:40 報到 16-20 案請於 11:00-11:20 報到

		21-25 案請於 11:40-12:00 報到
12:50-13:50	中午休息	
下午場		
13:50-14:00	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	
14:00-15:20	C、D 類簡報 (共 10 案)	26-30 案請於 13:30-13:50 報到 31-35 案請於 14:10-14:30 報到
15:2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00	D 類簡報 (共 10 案)	36-40 案請於 15:10-15:30 報到 41-45 案請於 15:50-16:10 報到

簡報評選 (7/13)		
時間	議程	備註
8:30-9:00	評選委員會前會	不對外開放
上午場		
9:00-9:10	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	
9:10-11:10	D、E 類簡報 (共 15 案)	46-50 案請於 8:40-9:00 報到 51-55 案請於 9:20-9:40 報到 56-60 案請於 10:00-10:20 報到
11:10-11:30	休息時間	
11:30-12:30	E、F、G 類簡報 (共 7 案)	61-67 案請於 11:00-11:20 報到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00	決選會議	入選名單彙整及討論

		不對外開放
--	--	-------

2. 注意事項：

- 提案人不得要求更換評選組別及簡報順序，倘提案人遲到、缺席等因素，未於該指定簡報評選區段結束前報到，視同棄權。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更動簡報評選時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認定後進行更換。
- 如遇提案組別缺席，最後將唱名 3 次，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後將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區段評選。

三、評選委員組成

由本局邀請之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應簽署「青創計畫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確保評選公平性。